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原市财政局 文件

并人社发〔2020〕4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载体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和完善我市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帮扶引领创业的积极作用。培育出一批素质过硬的创业者，和商业模式成熟、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为传统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发展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帮助其稳定创业。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发〔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补充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

受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21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创业载体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业载体申请条件

(一)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

2、申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企业稳定运营一年以上,已被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标准推荐的创业孵化基地;

3、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主要用于培育初始或初创企业,为入驻创业实体免费或者廉价提供创业场地等相应的创业孵化条件和创业孵化服务;

4、符合太原市产业特色,在培育市场主体方面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5、具备相应的供电、供水、供暖、消防、通讯、网络等生产生活基础配套设施。

(二) 市级创业示范园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

2、申报创业示范园区的企业稳定运营半年以上,创业园区主要面向初创企业、成长成熟期创业实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开展创业服务；

3、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场地、办公场地和共享的服务空间和供电、供水、供暖、消防、通讯、网络等生产生活基础配套设施；

4、具有为创业者提供服务的管理服务机构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有配套的创业服务，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风险评估、跟踪扶持、专题讲座、互动交流等创业服务；

5、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有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财务管理、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能为入驻创业实体降低门槛，简化手续，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

（三）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认定条件

1、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

2、具有相应的供电、供水、供暖、消防、通讯、网络等生产生活基础配套设施；

3、对符合“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占园区总户数 70%以上”或“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 20 户以上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条件之一的创业园区，可由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认定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

二、申请认定

（一）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申请认定程序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

地、创业园区，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标准推荐的基地、园区统一报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市人社局考核认定。

从市人社局创业专家库抽选5名专家组成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初审合格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进行申报资料核实和实地考评。每位创业专家按照太原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考核评分表或太原市市级创业示范园区考核评分表考察评估进行打分，对评审合格拟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市级创业示范园区的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人社局行文认定并授牌。对符合省级标准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推荐省人社厅申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创业示范园区。

（二）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申请认定

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认定一般为三年。应由创业园区建设管理单位向所在县（市、区）人社局、综改示范区提出申请，提交入驻园区高校毕业生身份证明、自主创业证明和稳定经营一年以上证明、场地租赁证明、园区开户银行账户等材料。经本县（市、区）人社部门实地检查、审核资料，将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报本县（市、区）人社局复核后，认定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综改示范区人社部门将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报市人社局复核、公示，条件符合的可认定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

三、补贴标准

(一)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面积不少 2000 平米，首次认定入驻实体数量应在 50 户以上，创业孵化成功率 30%以上的，给予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50 万元补助资金。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通过评审后的第二、三年，每年至少在原有实体数量的基础上分别新增 20 户入驻实体。每增加 1 户创业实体并吸纳就业 3 人及以上，增加 2 万元补助资金；每成功孵化 1 户且迁出基地继续创业的，增加 2 万元补助资金。对每个基地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市级创业示范园区首次认定面积不少于 3000 平米，入园创业实体 80 户以上、创业和稳定吸纳就业 320 人以上，给予创业示范园区 50 万元补助资金。创业示范园区通过评审后的第二、三年，每年至少在原有实体数量的基础上分别新增 20 户以上创业实体，每增加 1 户创业实体并吸纳就业 3 人及以上的，增加 2 万元补助资金；按每户吸纳 3 人计算，吸纳人员每增加 1 人，给予 2000 元的补助资金。给予每个创业示范园区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一次性建设补助。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每入驻 1 户高校毕业生创业，给予园区 3000 元补助资金，每户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 1 人，给予园区 1000 元补助资金，按每户总计不超过 5000 元标准给予创建园区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被认定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后继 2 年内年新入住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的，园区可继续申领补贴。

四、补贴用途及申请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入驻企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房租减免及基地和园区管理运行等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一次性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创业园区建设。对认定或年度考核合格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补助金申请,应在认定或年度考核合格完毕后实施申请补助。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补助资金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市人社局审核、公示,市财政部门复核后,由市人社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被认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市级创业示范园区的,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正在享受或已享受县区补助资金的,下达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补助额。被认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相应基地最高补助额。

综改示范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向综改区提出资金申请,示范区初审后报市人社局审核、公示,市财政部门复核后,市人社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

五、申请补贴材料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市级创业示范园区批复证明、申请补贴资金报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创业示范园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创业示范园区法人身份证明复印

件、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孵协议或创业园区进驻协议、入驻企业或个体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明、创业带动就业劳动合同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入驻企业吸纳人员花名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创业示范园区开户银行账户。

六、创业载体管理

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日常管理和资金监管按照“谁认定、谁管理”的原则开展工作。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认定的本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由本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等创业载体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综改示范区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由综改示范区负责。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要服从本级人社部门的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和基础资料台账，详实记录入驻创业实体吸纳就业情况、创业实体经营情况以及提供创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情况。及时排查创业载体消防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七、年度考核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年度考核工作由市人社局从创业专家库抽选5名专家组成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进行。对运行情况达不到市级标准的，取消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创业示范园区市级资格，不再拨付补助资金。存在以下情况的取消市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创业示范园区或资格，不再拨付补助资金。

- (一)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满一年，未开展创业孵化工作的；
- (二)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营单位私自以任何名义收取入驻协议以外费用的；
- (三) 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性质发生改变的；
- (三) 管理不到位或不能按入驻协议提供相关服务，被孵化创业实体投诉经查实 3 次以上，且未及时整改的；
- (四) 基地内正常经营率低于 80% 的；
- (五)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六) 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或隐瞒创业实体违法违规经营的；
- (七) 提供虚假材料、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

八、本通知发布之后，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落实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和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并人社发〔2016〕16号）文件规定的市级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考核认定标准停止执行，按此文件执行。

- 附件：1、太原市市级创业示范园区认定申请表
2、太原市市级创业示范园区认定申请表
3、太原市市级创业示范园区考核评分表
4、太原市市级创业示范孵化基地考核评分表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原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1

太原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			
创业孵化基地地址			
主办单位或个人		管理服务 机构名称	
基地建成年份		基地投入 使用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孵化基地 主要 经营内容			
县级孵化基地认定时间		认定单位	
市级孵化基地申报时间		认定单位	
总体孵化规模（户）		总孵化面积	
累计入驻实体户数		入驻实体孵化面积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累计孵化成功户数	
上年度孵化成功户数		上年度孵化成功率	
目前实有入驻户数 及入住率		当年新增户数	

<p>基地运营 简要介绍</p>	
<p>所在县（市、区） 主要创业就业扶持 政策内容</p>	
<p>地创业基扶持 资金需求测算</p>	
<p>各县（市、区）人社 部门或综改示范区或 市直有关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太原市市级创业示范园区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主办单位或个人		管理服务 机构名称	
创业园区 建成年份		基地投入 使用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创业园区 主要经营内容			
县级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市级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总体规模(户)		总体面积	
目前实有入驻 创业实体数		入驻实体 占用面积	
创业及带动 就业人数		累计入驻 实体户数	
上年度新增 创业实体户数		上年度企业 存活率率	
目前实有 入驻实体数		年新入驻 实体户数	

<p>创业园区 运营简要 介绍</p>	
<p>所在县（市、区） 要创业就业 扶持政策内容</p>	
<p>创业园区创业 扶持资金需求 测算</p>	
<p>各县（市、区） 人社部门或综改 示范区或市直 有关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太原市市级创业示范园区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评审方式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40分)	1	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	2	符合条件计2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证书、资料	
	2	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必需的创业场地，户均场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3	达到条件计3分，每少1平方米扣0.5分，最多扣3分	查阅规划图纸、实地查看、走访入驻创业者	
	3	有健全财务制度和专业财务人员	2	符合条件计2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制度资料	
	4	配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包括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创业指导等专业人员	3	管理服务人员与入驻创业实体比例不低于1:10且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的占40%以上计2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名相应管理服务人员加0.2分，最多加1分	查阅园区管理服务人员花名册、相关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等资料	
	5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地且入驻创业实体使用场地面积占园区总面积70%以上	3	符合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规划图纸、实地查看	
	6	提供基本办公条件，道路、供电、供水、消防、网络等配套设施齐全	3	符合条件得3分，设施齐全但功能不完善计2分，设施不齐全不得分	查阅规划图纸、实地查看	
	7	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产品展示厅、洽谈室、多功能会议厅等共享服务空间	2	符合要求计2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规划图纸、实地查看	
	8	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80户	5	达到条件计5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0%加0.5分，最多加3分	查看相关数据、资料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评审方式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40分)	9	创业实体领取营业执照距入驻园区时间不超过3年	2	符合条件计2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10	入驻创业实体成长性好，存活率不低于80%	5	达到条件计5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加0.5分，最多加5分	查看相关资料、文件	
	11	每年至少新增10户以上创业3年内的创业实体	5	达到条件计5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户加0.5分，最多加5分	查看相关资料、文件	
	12	创业和稳定吸纳就业不少于320人	5	达到条件计5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0%加0.5分，最多加5分	查看相关数据、资料	
二、 管理服务 (60分)	13	有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风险评估、跟踪扶持、专题讲座、互动交流等创业服务的管理服务机构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4	符合条件计4分，缺一项服务扣0.5分，最多扣4分	查阅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内部管理制度及提供相关服务等资料	
	14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有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	5	符合条件计5分，缺一项扣2分，最多扣5分	查阅相关制度资料	
	15	协助入驻创业实体办理开业手续	3	协助入驻创业实体办理开业手续次数占入驻总数50%以上计3分，每低10%扣0.5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6	提供创业项目开发和对接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7	帮助入驻创业实体拓宽融资渠道，引进融资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评审方式	得分
二、管理服务 (60分)	18	提供政策咨询、事务代理、项目风险评估等创业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4分	查看相关凭证、实地查看	
	19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入驻创业实体应享受的创业扶持政策	5	协调有力、政策落实到位计5分，落实情况一般的扣2分，没有积极协调落实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20	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人力资源招聘等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21	开展法律、会计、审计和企业管理、人才培养、市场营销等方面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服务不完善不及时计扣2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22	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区域内外技术贸易洽谈、各类展览展销活动等信息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服务不完善不及时扣2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23	建立入驻实体内部交流沟通平台	4	建立园区QQ、微信群，举办创业论坛、专题讲座、互动交流等创业服务计5分，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4分	查看相关资料、实地查看	
	24	组织专家志愿团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创业问诊等咨询活动，帮助解决实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问题。	4	开展相关咨询活动且帮助解决相关问题计4分，没有帮助解决问题计2分，没有开展活动不得分	查看相关活动资料、走访实体	
	25	建立相关统计报表制度，及时分析总结入驻创业实体运营和带动就业情况	5	统计制度健全且数据台账完整计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均不满足不得分	查看相关文件、报表	
	26	创业宣传工作有力，园区创业氛围浓厚	3	符合要求计3分，宣传不力、氛围不浓扣2分	查看相关报道、资料	
	27	管理机制、创业服务等方面有创新	3	有创新且效果好计3分，有创新但效果一般扣1分，没创新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调研论证	

市级创业示范孵化基地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35分)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符合条件计2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证书、资料	
	2	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创业孵化服务场所	3	符合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规划图纸、实地查看	
	3	提供基本办公条件，道路、供电、供水、消防、网络等配套设施齐全	3	符合条件计3分，设施齐全但功能不完善计1分，设施不齐全不得分	查阅规划图纸、实地查看	
	4	有健全财务制度和专业财务人员	2	符合条件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	
	5	已被所在市、县或者省属有关部门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且稳定运营一年以上	3	符合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6	入驻基地创业实体数量50户以上	3	达到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0户加0.5分，最多加3分	查看相关数据、资料，实地察看	
	7	基地入驻率不低于80%	3	达到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每提高5%加1分，最多加3分	查看相关数据、资料，实地察看	
	8	当年新入驻初创实体15户以上	2	达到条件计2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户加0.2分，最多加2分	查看相关数据、资料，实地察看	
	9	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相应扶持政策并得到有效落实	5	制定政策并落实较好计5分，落实不到位扣3分，没有制定相关政策不得分	查看相关文件、报表、凭证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35分)	10	周期内（一年内）创业孵化成功率不低于40%	4	达到条件计4分，否则不得分；每提高10%加1分，最多加4分	查看相关数据、资料，实地察看	
	11	创业实体领取营业执照距入驻基地时间不超过两年	3	符合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12	入驻创业实体注册资金总额在200万元以内	2	符合条件计2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二、 孵化 功能 建设 (40分)	13	协助入驻创业实体办理开业手续	3	协助入驻创业实体办理开业手续次数占入驻创业实体总数50%以上计3分，每低5%扣0.2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4	提供创业项目开发和对接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5	帮助入驻实体拓宽融资渠道，引进融资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6	免费提供创业能力测试、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3	符合条件计3分，服务不完善不及时扣2分	相看相关资料、凭证，实地察看	
	17	为入驻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3	创业培训率达80%以上计3分，每低5%扣1分，最多扣3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8	开展法律、会计、审计和企业管理、人才培养、市场营销等方面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服务不完善不及时扣2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9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入驻创业实体应享受的创业扶持政策	5	协调有力、政策落实到位计5分，落实情况一般扣2分，没有积极协调落实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20	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免费或者廉价创业场地	5	零租金计5分，低于市场价40%以上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21	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3	符合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二、孵化功能建设 (40分)	22	组织专家志愿团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企业问诊等咨询活动,帮助解决创业实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问题。	3	开展相关咨询活动且帮助解决相关问题计3分,没有帮助解决问题计1分,没有开展活动不得分	查看相关活动资料、走访创业实体	
	23	指导协助入驻创业实体做好迁址、变更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工作	3	符合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	相看相关资料、凭证	
三、内部管理与创新 (25分)	24	管理制度健全且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包括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创业指导等专业人员。	5	管理服务人员与入驻创业实体比例不低于1:10且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的占40%以上计3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名相应管理服务人员加0.5分,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查看相关资料	
	25	制定符合当地产业特色、优势的基地发展规划,市场定位清晰	3	规划完善、定位清晰计3分,其中一项不满足扣1分,均不满足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基地发展规划	
	26	制定创业实体入驻筛选机制和程序	3	符合条件计3分,机制、程序不完善扣2分,没有制定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文件	
	27	制定完备的创业实体出孵条件	3	符合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28	创业宣传工作有力,基地创业氛围浓厚	3	符合要求计3分,宣传不力、氛围不浓扣2分	查看相关报道、资料	
	29	管理机制、孵化功能建设等方面有创新	3	有创新且效果明显计3分,有创新但效果一般计1分,没创新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调研论证	
	30	建立相关统计报表制度,及时分析总结入驻创业实体运营和带动就业情况	5	统计制度健全、数据台帐完整计5分,其中一项不满足扣2分,均不满足不得分	查看相关文件、报表	

